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簡字第16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冠州

被　　告　林益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118號，下稱刑案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18號，下稱附民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及自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免由兩造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1月22日14時許，在屏東縣鹽埔鄉勝利路段附近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案件、竊盜之通緝案件為警查獲，欲將其逮捕之際，為逃避警員逮捕，明知攀爬上三合院之屋頂，在屋頂奔跑踩踏會造成屋瓦毀損，仍不違背其本意在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、14號之屋頂上奔跑踩踏，造成屋頂之屋瓦破裂而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居住在上述地址之原告與訴外人黃國興、陳豐秀等人，被告前揭行為經本院以其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判處有期徒刑3個月，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一日在案等情，有本院114年簡字第1118號刑事判決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-11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刑事卷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真實。原告修繕房屋費用為20萬元，有其提出之房屋修繕切結書可稽（附民卷第7

頁），被告為侵權行為人，依法應負損害賠償之責，是以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1日起（按起刑事附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30日寄存送達被告，10日後生效即是114年10月10日，有附民卷存第15頁之送達證書可參）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無徵收裁判費，且本件於審理過程，並無支付其他費用，是本件無訴訟費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